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开展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执业准则，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肖 潇、 李映红、 胡宗亥

2026 年 4 月 22 日